

重庆邮电大学文件

重邮〔2025〕303号

重庆邮电大学关于印发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邮电大学

2025年10月14日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营造崇尚优秀、追求卓越的浓厚氛围，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深入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着力提升人才培养和选拔质量，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学校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优秀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学校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研究生招生单位推荐。

第三条 推免工作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原则，通过对学生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学习成绩、科研创新能力和素质拓展情况的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推荐。

第四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推荐，接受广大师生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以校长为组长，分管

本科教学工作、学生工作和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为副组长，教务处、研工部/研究生院、学工部/学生处、校团委、保卫部/武装部/保卫处、国际处/港澳台办、宣传部/网络工作部、纪检监察室负责人和专家教授代表为成员。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学校推免工作，研究审定推免相关工作文件、推免名额分配方案、拟推免名单、重大及特殊事项等，受理关于推免工作的申诉，加强对全校推免工作的领导和指导。

第六条 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推免工作的牵头组织和实施，并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学校党委汇报推免工作相关办法、实施细则及拟推免名单、拟录取名单等重要事项。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学院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其他相关负责人以及专家教授代表为成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本学院推免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级别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学院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高及以上职称，成员人数为单数，一般不少于 5 人。

第三章 推免名额分配

第九条 学校推免包括普通推免、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推免两类。

第十条 推免名额按以下方式确定和分配：

（一）普通推免名额分为基础名额和调节名额。其中，基础名额不超过普通推免名额的 70%，按照推免当届普通本科生人数占比进行核算；调节名额为普通推免名额中扣除基础名额后的剩余部分，先根据服务国家战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学校学科发展情况，按照上级相关文件精神、通知要求确定本硕博贯通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和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推免名额，再根据各学院学科竞赛获奖、高水平教育教学成果、考研升学率和上一年度推免工作实施情况等因素进行调节分配。

（二）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推免名额根据上级当年下达的专项计划确定。

第四章 推荐条件

第十一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集体主义观念和集体荣誉感，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二）信念坚定，志存高远，品行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任

何违法违纪处分、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三) 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扎实的专业技术基础、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本专业前三学年开设的全部必修课程以及指定选修课程学习，修读的所有课程均为一次性通过。

第十二条 学业条件。

(一) 普通推免须满足以下学业条件：

1.前三学年开设的全部必修课程以及指定选修课程学分绩点位于本专业排名前 50%。

2.外语类专业学生需通过专业外语四级。非外语类专业第一外语为英语的学生 CET4 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 TOEFL 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或 IELTS 成绩达到 6 分及以上；第一外语为非英语的学生参加相应语种的等级考试或同等权威考试，成绩达到学校认定标准。

休学期间参加的 CET4、CET6 考试、专业外语考试获得的成绩不作为推免的外语水平依据。

3.身心健康达到研究生入学健康标准要求。

大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前三年平均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经核准，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学生除外）。（本条款自 2025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

(二) 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推免的学生学业条件根据学校相

关办法执行。

第五章 推免要求及程序

第十三条 坚持科学遴选，突出考察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普通推免以学业成绩为基础，实施附加分制度，综合评价学生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的表现。

第十四条 普通推免生的综合测评成绩=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25 \times p$ +附加分 $\times (1-p)$ 。其中， p 为权重系数，由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在 0.75-0.85 之间确定。

（一）学生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按第一次通过成绩统计，缓考成绩按正考成绩计算。因转专业、休学、参军入伍、交换学习等原因需要申请课程替代的，经学生申请、学院审核认定后计入学业成绩计算。

（二）学生在读期间以学校为第一单位参加的学科竞赛获奖、文艺和体育类获奖、科研成果、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赴国际组织实习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活动取得的成绩，按附件《重庆邮电大学推免生附加分认定及计分规则》计算附加分。附加分上限值为 100 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

第十五条 学院结合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专业实际，按照上级要求和学校规定，科学、规范制定本学院的推免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学院细则》），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院细则》应包含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专家审核小组、推免条件、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附加分细则、推免工作流程、学生申诉及受理机制等，其中学院推免条件不得低于学校推免的基本条件。

(二)《学院细则》中的附加分应在满足《重庆邮电大学推免生附加分认定及计分规则》的基础上，结合本学院学科和专业特点进行设置，包含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获奖、单项分值累计不得超过学校公布项目的最高分。

(三)《学院细则》制定、修订须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议审议通过，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向学生公布并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普通推免的流程如下：

(一)发布通知。学校根据当年教育部推免工作安排，发布推免工作通知。各学院及时更新和发布《学院细则》。

(二)学生自愿申请。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提交申请材料。

(三)材料审核与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教务处提供学生学业成绩基础数据，各学院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及各类材料进行审核鉴定并确定计分，在学院官网对申请学生的推荐类型、学分绩点、附加分、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等进行公示，并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四）学院形成拟推免名单。各学院严格审核学生的推免资格，普通推免按照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本学院拟推免名单，在学院官网上公示。之后，将拟推免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学院盖章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学校公示拟推免名单。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产生全校拟推免名单，在校园网上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示，接受师生监督。

（六）完成其他推免工作。教务处将推免办法及推免正式名单上报教育部相关系统审核备案。具备推免资格的学生，通过“全国推免服务系统”（ <http://yz.chsi.com.cn/tm> ）完成后续推免工作。

第十七条 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推免流程按学校相关办法和通知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推免资格：

- （一）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的；
- （二）后续必修课程考试有一门低于 70 分（或等级成绩低于 C+），或有任意一门课程补考的；
- （三）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获得良好及以上的；
- （四）本科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的；
- （五）签订就业协议或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的；

(六) 本科毕业后赴境外留学的；

(七) 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在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相关部门、学院要加强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涉及推免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应认真研究，集体决策。

第二十条 推免工作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回避制度。负责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报备。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要认真审核，给出明确审核意见并签字存档。必要时可安排答辩质询，全程录音录像。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推免工作任何环节存在异议的，可根据具体事宜、事实、证据和依据形成书面材料，向相关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或相关部门提出异议，学院及相关部门应及时回应和处理。如学生继续存有异议，可向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申诉，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予以回应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者，按照教育部相

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硕博贯通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推免和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推免由研工部/研究生院根据上级要求和学校相关办法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与上级相关文件和通知要求不符的，以上级文件和通知要求为准。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重庆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重邮〔2023〕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重庆邮电大学 推免生附加分认定及计分规则

一、认定范围和要求

将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科研成果、文艺和体育类获奖、创业孵化、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附加分认定。具体要求如下：

1.学科竞赛获奖限于学生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在国际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学科竞赛。

2.科研成果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与自己的专业领域相关在重要期刊或会议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科研论文，或以第一作者撰写的决策咨询类成果，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的国家发明专利。

3.文艺类竞赛获奖限于学生单项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由省级政府、党群机关的委（局）及以上主办的文艺类竞赛。体育类竞赛指学校组织或审批同意，以重庆邮电大学或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或重庆市体育局署名的市级、省部级和国家级比赛。

4.创业孵化类认定中，以创办企业申请加分的，须达到《统

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规定小型企业的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指标的下限；以创业奖补申请加分的，须取得不低于 1 万元的省部级及以上各类竞争性创业奖补资金。以上两项创业孵化类加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审核和认定。

5.本科阶段应征参军入伍，服役期间思想、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并获学校保卫部/武装部/保卫处认定。

6.社会工作获奖限于参加由学校及以上单位、部门组织的社会活动，做出突出贡献，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党群系统表彰或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参加志愿服务指学校或上级机关组织的、达到规定时长的志愿服务活动，并经校团委认定。

7.国际组织实习指学生受国际组织正式邀请且按要求完成实习工作，并获得校国际处/港澳台办认定。分如下两种情形：

A 类：赴主要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全球性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包括海外的国际组织总部，总部外机构办事处及国际组织驻中国（包含港澳地区）机构办事处等，实习时长为 3 个月及以上，2 年以内；

B 类：赴除 A 类外其他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包括海外的国际组织总部，总部外机构办事处及国际组织驻中国（包含

港澳地区)机构办事处等,实习时长为1个月及以上,3个月以内。

8.其他达到或高于上述价值的成果,需经院学术分委员会认定方可计分。

二、认定原则

1.学生获得的各类成果、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和志愿服务的时长均要求在我校本科在读期间,以重庆邮电大学的名义(署各单位、或作为申请单位)完成,原则上能够在推免当年9月10日前提供支撑材料(具体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除经学校批准外,休学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和取得的各类成果不予认可。

2.学生以第一作者与学校指导教师联合发表的科研成果,若审核鉴定属实,可以计分。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其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对学生提交的多项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水平和个人贡献。同一类学科竞赛类,若参加多次竞赛,只计一项最高分;科研论文代表作不超过3篇,其他每类成果若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计一项最高分。

4.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各学院要从严把握。

三、计分标准及说明

加分项分为学科竞赛、科研成果、文艺体育竞赛、创业孵化、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参军服役、社会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等八类。对每类加分的具体单项设置最高分，每一类加分项设置限定分，所有加分项合计上限为 100 分。具体如下表。

加分项目		最高分	限定分 1	限定分 2
学科竞赛类	全国一等奖（或特等奖或金奖）	50	70	100
	全国二等奖（或银奖）	30		
	全国三等奖	15		
	赛区、省（市）级一等奖（或特等奖）	15		
	赛区、省（市）二等奖	10		
科研成果类	A 类级别论文/T 级决策咨询类成果	50	50	
	B 类级别论文/A 级决策咨询类成果	30		
	C 类级别论文/B 级决策咨询类成果	20		
	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	30		
	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	5		
文艺体育竞赛类	文化艺术类/体育类国家级奖	20	20	
	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省级奖	10		
创业孵化类	创办的企业达到国家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10	20	
	取得省部级及以上各类竞争性创业奖补	10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类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前三年平均成绩达到 90 分及以上	20	20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前三年平均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	15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前三年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	10		

参军服役类	参军服役荣立三等功	25	25
	参军服役获得优秀士兵	15	
	参军服役	10	
社会服务类	社会工作国家奖/省级奖	20/10	20
	服务总时长超过 120 小时且参加国家级以上重大赛会志愿服务。	10	
	服务总时长超过 120 小时且参加省部级以上重大赛会志愿服务并获评优秀志愿者。	8	
	服务总时长超过 80 小时	5	
国际组织实习类	A 类组织 3-6 月内/6-12 月/1-2 年	15/20/25	25
	B 类组织 1-3 个月	10	

对学科竞赛类、科研成果类、创业孵化类加分说明如下：

（一）学科竞赛类加分

1.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科技学术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和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得国家奖励的，按照学科竞赛类同级别乘以 1.5 的系数后，在限定分数范围内加分。

2.学院应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拟定相关国际赛事、其他省部级及以上赛事的加分细则。对与本学院的学科专业紧密相关的重要赛事，可参照本表附加分执行，但不得超过本表规定的附加分值。其他一般省部级及以上赛事，可参照学科竞赛类附加分值降档确定。校级及以下竞赛获奖不加分。

3.学科竞赛项目如为团队参赛，仅对有实际贡献的主力成员计分，主力成员计分的具体计分办法由各学院确定。

（二）科研成果类加分

1.学院应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以学校最新科研工作（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分类认定办法为依据，确定学生科研成果级别，制定加分细则，其分值不得高于学校规定限额。

2.科研著作、标准制定、创作成果计分标准要从严把握，具体细则由各学院制定，原则上不超过 20 分。

（三）创业孵化类加分

1.学生在校期间以法人身份注册创办企业，且规模达到国家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加 10 分。

2.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由省部级及以上政府机构（或官方授权机构）颁发的，与创业相关的奖金、资助或补贴的，最高加 10 分。